

粤中横栏罚字[2026]第 1-029 号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

年 月 日

山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公安局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证实当事人不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但是当事人排放污染物中铜为 0.48mg/L 超过标准限制 0.3mg/L 的 0.6 倍；铁为 3.28mg/L,超过标准限制 2.0mg/L 的 0.64 倍；化学需氧量（CODcr）为 162mg/L 超过标准限制 50mg/L 的 2.24 倍；总氮为 23.3mg/L 超过标准限制 15mg/L 的 0.55 倍；氟化物为 24.2mg/L 超过标准限制 10mg/L 的 1.42 倍，超标因子为 5 个，超过 3 个以上，其中铜为 0.48mg/L 超过标准限制 0.3mg/L 的 0.6 倍，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所称“A 类水污染物”，超标最高的因子为超标 3 倍以下。故变更案由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6 年 2 月 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向黄文丁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6 年 2 月 2 日黄文丁提出听证申请，2026 年 3 月 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黄文丁提出申请人系受张远青委托，代持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涉案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身份，申请人仅为名义上的经营者，从未实际参与涉案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的生产，运营，环保管控等事项行使过任何决策，指挥，执行或监督职权。申请人认为，该拟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申请人不应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在听证会上提供了相关受送达人：年 月 日

证据。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张远青送达《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张远青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询问），张远青逾期未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询问），同时不接听电话。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对何川、张正调查询问调查，何川、张正均表示，黄文丁未参与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实际运营。张远青支付每月 1000 元给黄文丁登记为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的经营管理者。经后续调查核实可知，张远青为实际经营者。以上事实有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作出《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粤中横栏调询通[2025]第 1-004 号）》，因当事人下落不明，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送达《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和《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编号：HLCW24071002）。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张远青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个体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生态责字[2024]第 020 号）及《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张远青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黄文丁身份证复印件》、《张远青身份证复印件》、《张正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6.1，你属于“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A类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中山市掌上行政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